綦教职成〔2024〕10号

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同意重庆市綦江区亿邹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变更地址的批复

重庆市綦江区亿邹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出的变更地址申请已收悉，我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办学地址由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通惠大道19号千山半岛国际E区14幢1-附61号、永新镇龙凤大道8号12-13号变更为重庆市綦江区滨河大道30号红星国际小区B区附2号2-10。

二、变更后的新校址位于綦江区通惠街道，属第一教育学区管辖。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由第一教育学区负责日常监管。

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手续，认真落实管理者相关责任，进一步规范培训行为，努力提高培训质量。

特此批复

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

 2024年3月28日

 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

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